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(須為院或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)、系(碩士班、專科部)學生代表各一名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二) 各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
 - (三) 各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
 - (四)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於各院(共同教育委員會)、系(中心)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以研議各課程相關議題、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(院級為複核)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之內容與各該院級、系級單位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- 六、各院級、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級、系級單位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，各該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以上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，提報本會備查。
- 七、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